

## 第五次分享

吳主光

平安福音堂的起源：

- 1 0 . 「屬靈路線」不是「發明」，而是「發現」；
- 1 1 . 「屬靈路線」早在教會之初就盟芽生長；
- 1 2 . 「屬靈路線」的簡單定義；
- 1 3 . 「屬靈路線」使我們教會一切制度循「聖靈最能感動人的途徑」而訂立；
- 1 4 . 「屬靈路線」教我們怎樣分辨一些外界流行的做法；

1 . 在過往，「屬靈路線」很早就在我們中間盟芽：

當我們還是在「浸信會少年團聯會」所舉行的夏令會中，我們已經被「屬靈信息」吸引著，因而每年都得著大復興。那時，我們雖然沒有「屬靈路線」的稱謂，但其精義已經在我們心中盟芽。

後來我們離開浸信會的主要原因，也是因為我們不能接納浸信會「不屬靈」，在許多事上太過組織化、宗派化、民主化、人本化...，與「屬靈路線」相違。

到我們創辦教會之時，我們之所以用「福音堂」名稱，效仿喜樂堂走弟兄會路線，也是因為我們認定，要建立一間「更合神心意的教會」，就要在「屬靈方面」下工夫。

到我們開第三間分堂之時，我們冠以「平安」二字在「福音堂」之上，有人提醒我們，日後當我們的堂會多起來的時候，我們就會變成一個「宗派」。為了避免成爲一個「宗派」，我們將「宗派」二字定義爲「有總會用行政架構來管轄眾多堂會」，但我們要走「各堂完全獨立路線」。在「獨立路線」之下，我們堂會與堂會之間的關係，只以「愛心相交，靈裡相通」爲大原則。我們放棄「行政總會統治各堂」（行政關係），改而強調「愛心相交，靈裡相通」（屬靈關係）。這樣的關係，就是爲強調執行「屬靈路線」。

七五年，我們教會得著大復興，更是因為我們領悟到，教會的外形不是蒙神賜福的根據，教會的「屬靈生命素質」才是神賜福的因素。這樣的「屬靈大發現」，當然也是因為我們漸漸領悟到「屬靈路線」的寶貴。

八六年，在我們所舉行的「長老退修會」中，我初步將思想中的「屬靈路線」整理好，寫成講義。其後經過一年多在長執會中討論，最後正式通過議決案，奠定成爲我們教會的「永久路線」。

2 . 「屬靈路線」在漸漸成爲成熟的期間，絕對不是我的「發明」。可以說是神開恩，讓我在聖經中有所「發

現」。因為我發現聖經裡頭有極多事例，證明原來神所要求的，全部都是要我們向著「屬靈」的方向走（即是「屬靈路線」）。到今天，有人以為我到如今仍然未肯定「屬靈路線」，所以不斷修改。其實我並沒有修改「屬靈路線」，乃是因為你們不明白「屬靈路線」為何物，我才不斷修改解釋給你們明白的「新方法」。講解方法不斷修改，是為教導；「屬靈路線」的真理源於聖經，從來沒有改變。

3·當初我思想「屬靈路線」的時候，發現聖經將許多事物分開「屬靈」和「屬世」兩個層面。例如：一個人有「肉體的死」與「靈性上的死」；「肉體的食物」與「靈性的食物」；「肉體上的割禮」與「心靈上的割禮」；「地上的聖所」與「天上的聖所」；亞伯拉罕「屬地的子孫」與「屬天的子孫」；約書亞叫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安息」與主耶穌領我們進入「天上的安息」；教會指「聚會地方」與指聚會的人組成「神的家」；敬拜的「祭禮儀式」與「心靈誠實」；「人喜歡」這樣敬拜神與「父神要這樣的人」拜他；詩歌「調子」與歌詞「信息」；「福音預工」與「直接福音」；聖經的「文字」與其中的「生命之道」；會議中的「民主」表決方式與「聖靈和聖經主導」的決議方式……等等。我可以舉出無數這樣的例子。這些例子全部都是指出：一件事物的「屬靈層面」永遠比其「屬世層面」更重要、更寶貴、更真實、更能討神喜悅。

4·因此，我們可以為「屬靈路線」下一個簡單的定義：

**「由於屬神的人將來返回天家都要向神交賬，因此『屬靈路線』告訴我們，基督徒生活在世所擁有，和所面對的每一件事物，若能設法用於『屬靈方向』，幫助我們向神交賬交得快樂，使我們可以豐豐富富的進入神的國，這就是『屬靈路線』。反之，不論何種事物，若用於引導我們離開神的方向，叫我們愧於向神交賬者，就是『屬世路線』。因為只有導向『屬靈路線』的事物才蒙神記念，所以『屬靈層面』的事物才是永恆的、真實的、有榮耀價值的；反之，因為導向『屬世路線』的事物不蒙神記念緣故，所以『屬世層面』的事物是短暫的、虛無的、污穢的、無價值的。為此，我們要運用各樣的智慧，使我們個人和教會、生活和事奉，凡百事物都應該循『屬靈路線』來討神的喜悅，作為蒙福的途徑。」**

5·就如「教會」的建立，我們從「屬靈路線」得知，神心目中的「教會」並不是一座屬物質的禮拜堂，也不是裡面聚會的群眾，而是這些群眾在聚會和相交時的「模式」能否建成「神的家」、「聖靈的殿」、「聖徒的國」、「羔羊的新婦」、「金燈台」、「羊圈」、「主的身體」等「屬靈模式」。因此，教會增長若不能按這些「屬靈模式」來建立，就不算是「教會」，只能算為一般「社團機構」。這些道理我們都已經寫在「我們的教會」一書裡面。

6·我們明白，地上沒有完全的教會。但我們也知道，只要我們能按照聖經、神的話語來不斷改進，我們的教會會朝向完美。因此，我們教會一開始就以「聖經」為我們信仰、生活，和教會一切運作的「最高權威」。教會若依照社會文化、時代的需要、人的哲理知識...等來改革，是為「屬世路線」；教會若依照神的話語來改進，是為「屬靈路線」。

7·我們教會自創會以來，所訂立的各種制度、儀式、做法.....，均以「讓聖靈有最多，和最大的機會去感動人，引導人」的方式來進行（也就是按「屬靈路線」來進行）。例如：

擘餅聚會用人人隨聖靈感動起來分享的方式進行；

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敬拜聚會，是擘餅記念主聚會，而不是講道聚會；

我們不重視以詩班獻詩，因為我們想，神會喜悅全體用心靈誠實來讚美他，多過由一小組容易變成形式化的詩班來讚美他；

我們沒有背信經、背主禱文等習慣，因為我們知道，凡以背誦方式進行的禮式，很難有聖靈感動；

我們不在聚會中收奉獻，因為我們怕其中有許多人的奉獻不是出於聖靈的感動；

我們的崇拜不注重「討好會眾」而設的節目，只注重那一種節目更能讓聖靈來感動人；

我們的主日講道崇拜秩序是沒有固定的，乃由「主席」在預備之時，按聖靈感動，自定合適的秩序；

我們不與聘請的傳道人簽合約，乃讓傳道人和教會憑聖靈感動和帶領，定傳道人的去留；

我們向來不注重傳道人的學位，乃注重傳道人的「屬靈份量」，因為學位由人來定其水平，「屬靈份量」乃是由聖靈感動會眾來定其水平；

我們不用全民選舉方式來選立長老、執事、團契職員、和任何部門的同工，乃讓屬靈人用「委任」方式來選立這些聖工人員，因為我們認為聖靈藉屬靈人委任的方式來行事，容易過聖靈藉民選投票的方式來行事；

我們的長老和執事沒有任期和改選制度，因為我們認為，聖靈何時要他升任，他都要升任；聖靈何時要他卸任，他也要卸任；

我們不高舉「民主」，乃高舉「神主」，因此我們極少用投票決定的方式來議事，乃用聖靈感動全體同心支持的方式來議事；

我們認為「權柄」不是來自人的學問，和財富，乃是來自他的「屬靈份量」，因為聖靈顯在誰身上，誰才有權柄；

我們所有夏令會、講座、旅行、愛筵.....全部都不收費用，我們要保持聖靈感動人循「多有的多出、少有的少出、沒有的不用出」的方式來自由奉獻，因為聖經教訓我們要「均平」(林後 8:14)

我們不喜歡建立「大教會」，因為大教會難有「家」的溫暖，難於相交、相通、相關、相愛，難於讓聖靈感動每一個人起來分享，難於按聖靈所賜的恩賜來彼此服侍.....。大教會卻很有容有「人的驕傲」、「人的名望」、「人的鬥爭」、「人的組織」、「人的複雜制度」、「人的權力」.....在內。

要舉例，真是舉不勝舉。記得年輕的時候，李非吾牧師常說一句話：「聖靈降臨在人身上，從來沒有聽見聖靈降臨在一個方法上」。

#### 8. 「屬靈路線」教我們怎樣分辨教會種種問題：

我們不慶祝聖誕，甚至連藉「社區遊藝晚會」，或「嘉年華晚會」的方式來佈道也視為不應該，因為用屬世的方法，取代了聖靈和神的話語感動人的方法，一定不能叫人悔改；

我們不鼓勵人唱現今許多流行的「基督教新歌」，因為：1) 歌曲本身只屬「包裝」；2) 歌詞有沒有出於聖靈感動，能否帶有屬靈信息，才為更重要。因為聖靈留下給我們的「詩篇」也只給我們其中的信息，至於這些詩篇的「調子」(例如「調用百合花」，「遠方無聲鴿」等)，聖靈都沒有留下來給我們，可見不重要。今天流行於眾教會的「新詩歌」，其歌詞實在沒有甚麼信息，甚至有人證明是出於不信之人的作品。

我們認為凡是「新潮」的東西，都有很高的「血氣」成份，因為那些求新的人，多半都是容易討厭舊傳統東西的人；我們認為凡是「舊傳統」的東西，都有很高成份是經得起時間考驗，一定曾經感動過，或幫助過許多人才能流傳如此長久。因此，「屬靈路線」教導我們，在任何新的潮流中，都不要接受最尖端的「新」事物，例如髮型、服裝、飾物...等，太新潮會叫人入迷惑。等到這些髮型、服裝.....過了一段日子，就是「稍為過時」之時，我們基督徒才可以接受。同樣道理，「舊詩歌」過了幾十年，若能仍然廣被正派人士熱愛，才證明其價值是真實的。因此，凡是屬靈人，都喜愛舊傳統而符合聖經真理的事物。

我們不贊成參加某牧師所舉辦的「棟篤笑佈道會」，因為將叫人悔改的福音，轉變為娛樂人的福音，一定不能重生人，叫人得救；

我們不沿用眾教會流行的「舉手禱告」、「全體一同開聲來禱告」、「對著耶穌的畫像禱告」、「運用呼吸、坐姿、和重複句語來禱告」.....等禱告方式來禱告，因為這些方式在現在這個時代裡，已經被靈恩派和新福音主義派教會慣用了，我們在這樣的背境下沿用他們的方法，會導致我們的會眾容易接納他們，與他們一同追求靈恩。再者，所有這些出於方法的禱告方法，都是「人為」的，與出於聖靈感動的有別，尤其是由主席引導會眾一同進行之時，更有被人利用的成份在內。

「屬靈路線」教我們明白，會議應以「屬靈的守望」為重，一切事務應該學像初期教會一樣，交給「七

位執事管理飯食」，叫我們可以「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所以，我們在使徒行傳裡看見兩次會議（徒十一章，十五章）都是以屬靈的事為討論範圍。

我們不重視教會外型的美觀，教會的外型只以不給人壞印象為原則，但應以教會屬靈的素質為重。因為「屬靈路線」叫我們相信「量」隨「質」增長。

我們傳「直接福音」，就是關乎人的靈魂、悔改、赦罪恩典、永生、審判、十架代贖、天家.....等屬靈的問題。「屬靈路線」教導我們認為，離開「直接福音」就不是福音。因此，我們不承認社關、預工、文化、治病...等是福音，因為這些只是關係人今生和肉體的福利而已。

9. 「屬靈路線」教導我們分辨許許多多事物，筆者不便在此一一細說。盼讀者多與筆者交通，可以為你們分享更多。在此，為了幫助讀者從多方面明白「屬靈路線」，隨本文附送給各位如下兩篇文章，請細閱：

## 屬靈的醒覺

讀路加福音十五章「浪子的故事」，我們看見他的人生「轉捩點」是突然「醒悟過來」。因為他回到父親那裡，對父親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路 15:17）。得罪了天，是他醒悟的因素；回來向父親道歉，是他醒悟的結果。我們稱這樣的「醒悟」為「屬靈的醒覺」，因為他認為自己墮落的原因，不單是交朋友不好，遇著饑荒的不幸，主人待他連豬也不如...這麼簡單。他超越了地上的因素，想到天上的因素，就是神主持報應的屬靈因素。所以他將「得罪了天」放在先，「得罪了父親」放在後。

許多人遇上經濟不景，只會埋怨九一一事件使他的生意一落千丈、九七事件使香港的工廠都搬遷到中國大陸去了、董建華的建屋政策不定，使自己變成負資產、加拿大執政黨討好工會，使投資人士退縮.....。但這仍是「沉迷」的想法，因為沒有考慮屬靈的因素，神可能利用經濟不景氣來提醒人，應當重新關心與神的關係，靈魂永恆的價值觀。

### 屬靈醒覺的由來

其實自從人類犯罪，被神趕逐離開神的面之後，人類就再無法接觸神。時間久了，連有沒有神，有沒有靈界事物，有沒有靈魂，有沒有神的報應...等，也無法領會。人類沉迷於物質中，對屬靈事物一無所知。聖經形容「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表示人的靈魂好像「昏迷」了。聖經又稱魔鬼為「空中掌權者」，意思是「在空中切斷人與神的關係，叫人無法與神接觸」。

但神仍有憐憫，知道人很難單憑自己的智慧，從宇宙的設計（神學家稱之為普及啓示）中「悟」出神的永能和神性（羅 1:20），於是就賜下聖經、主耶穌、聖靈、叫萬物互相效力的大能作為.....等（神學家稱之為特殊啓示）來提醒人，叫人對屬靈事物有所醒覺。

挪亞時代「神的兒子們」本來是有聖靈居住心中的人，應該有屬靈的醒覺才對，但他們「看見人的女子美貌，就隨意娶來為妻」（創 6:1-4），意思是他們「不肯隨從心中的聖靈，只隨從肉體中的情慾」，於是神的靈決定「不永遠住在他裡面」，漸漸離開他們，他們也就漸漸失去「屬靈的醒覺」，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地上滿了強暴，最後全被洪水沖去。

以色列人也是因為沒有「屬靈醒覺」，雖然在曠野天天吃「靈食」，喝「靈水」（林前 10:1-5），還是不明白神的作為，結果就倒斃在曠野。

今天我們信耶穌，能以稱為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就是因為我們有「屬靈醒覺」，醒悟自己犯了罪，將

要在地獄裡永遠滅亡。又醒悟到神愛世人，賜下獨生愛子為我們的罪受刑罰，叫我們與神恢復父子關係。這樣，我們所信所關心的，全部都是「屬靈的事」，我們就是有了「屬靈醒覺」的人。倘若我們只為今生的事信耶穌，保羅指出：「我們...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9)。可惜今天多半基督徒都不相信屬靈的事，都沒有「屬靈的醒覺」，這就是未能得救和靈性軟弱的主因了。

## 詩廿三篇的關鍵

以詩篇二十三篇為例，大部份基督徒都以「青草地、溪水旁」為中心，不明白這篇詩篇的關鍵是在「他使我的靈魂甦醒」。以為「耶和華是我的牧者，我必不至缺乏」是指「青草地、水溪旁」的無限供應，不知道「靈魂甦醒」之後所經歷到的「屬靈供應」才是真正的不缺乏。試想這篇詩篇如果沒有「靈魂甦醒」，和其後的屬靈經歷，這篇詩還有甚麼價值呢？

或問，甚麼是「靈魂甦醒」？「靈魂甦醒」就是發現「青草地、溪水旁」這些物質上的豐富並不是我們追求的目標，最後得以「住在耶和華的殿中」才是更寶貴的追求目標。而且，引發「靈魂甦醒」的因素不是更多的青草和溪水，而是「耶和華的名」，因為知道這名裡頭藏著無窮的豐盛，所以這隻「羊」才為這名跟隨牧者走「義路」。

「義路」(the paths of righteousness)就是方向對的路。但走「義路」的第一步必須是離開青草地、溪水旁，不再以「物質享受」為重。第二步是跟隨牧者走入「死蔭的幽谷」，這「死蔭的幽谷」就好像「紅海」一樣，切斷以色列人回埃及的後路。人若想要追求得著「屬靈的豐盛」，就「不要愛世界」，因為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屬靈福氣的根源)就不在他心裡了(約壹 2:15)。外表看來，「死蔭幽谷」好像是走錯了路，環境越來越不對徑，但是「靈魂甦醒」的人卻不介意外表環境惡劣，也不怕遭害，因為他以「牧者同在」為寶貴，又以牧者的「杖和竿」為安慰。知道「死蔭幽谷」是通往屬靈豐盛的必經之路，就樂於走過了。

之後，牧者帶領「羊」經過敵人的面前，享受牧者所擺設的「筵席」和「滿溢的福杯」(在困苦貧乏中得供應)，又享受牧者「用油膏了他的頭」(以受聖靈膏抹為榮耀)。這些都是屬靈的經歷，叫人生顯得更豐盛，是「青草地、溪水旁」所無法比擬的。

最後，牧者領「羊」來到聖殿，住在這裡直到永遠。意思是將這隻「羊」獻為燔祭。對於「靈魂甦醒」的「羊」來說，獻與神，死在祭壇上，才是最高的人生價值觀。人生總要結束，若死於青草地、溪水旁，就是沒有價值；若為主而活，為事奉神而死，就等於永遠與神同住，人生命價值提升千萬倍。

## 最後晚餐的醒悟

「屬靈醒覺」何等重要。人若常常有屬靈的醒覺，就能完全明白神的旨意，凡事討神的喜悅，不至於中魔鬼的詭計。可惜人生活在這個物質的世界裡，事事以肉體為重，以肉體所需要的物質為寶貴，反而以「屬靈事物」為不存在的。其實「屬靈醒覺」的例子在聖經裡彼彼皆是，讓我們再拿「最後晚餐」所發生的事為例，盼望能啟發讀者學習怎樣常常有「屬靈的醒覺」。

福音書指出，逾越節近了，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怎樣才能殺害耶穌(路 22:1)。經文這樣記述，分明是要指出：祭司長和文士這些熟識聖經的專家們，就是因為完全失去「屬靈的醒覺」，不知道神設立逾越節的屬靈意義，才在逾越節羔羊被殺獻祭的時刻想要殺主。這一點告訴我們，讀聖經而不明白其中屬靈道理的人，是何等愚拙，何等無知。

路加福音又指出，這時撒但入了猶大的心，他就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路 22:3-4)。猶大可以說是人類中最沒有「屬靈醒覺」的人。他跟隨主三年多，看過主行許多神蹟，

聽過主所講千遍真道，吃過主千百餐的飯...，竟然完全無法領會其中屬靈的真實，看主為無價值，最後以三十塊錢將主出賣。但幾天前，猶大才親眼看見馬利亞將一瓶值三百塊錢的香膏抹在主的腳上，何竟現在視耶穌連十分之一瓶香膏也不值？全因為他裡面的靈已經死透，完全沒有「屬靈醒覺」。因此在最後晚餐中，主明明多次指出門徒中間有一個人要賣他，最後還對約翰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要賣我。」於是耶穌蘸一點餅給猶大，對他說：「你所作的快作罷。」猶大聽了，竟在眾人眼前公然出去賣主！可見失去「屬靈醒覺」的人，其屬靈光景是何等的可怕。

其實猶大未出去之前，主為眾門徒洗腳，已經提醒門徒要有「屬靈醒覺」了。當時門徒爭論誰為大，這表示他們都是相信「屬靈真理」的，並且相信主耶穌就是天國的君王，所以他們才爭論誰在天國裡為大。但主卻藉替他們洗腳來教導他們明白，「為大的屬靈位份」是不能用爭論的方式得到的，乃要降卑自己，像主做眾人的僕人才能被神看為大。屬靈的道理往往與屬血氣的道理相反，所以不是人人都會明白的（路 22:26-27）。

主又向他們指出：「...你們在我國裡，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路 22:30）其實當時主自己快要釘在十字架上了，但主還花時間將屬靈的奧秘告訴他們，並沒有責備他們。如果當時門徒能明白這些道理，他們就不至爭論誰為大，險些被撒但篩去。他們沒有信心與所聽的道理調和，以為不太可能十二個門徒都能坐在十二個寶座上，一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不信就是不能醒誤的主因。

猶大出去賣主之後，主就對十一個門徒說：「西門，西門，撒但想要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路 22:31）主說這話，是要教導門徒學會「屬靈醒覺」。因為外表看來，主耶穌被捉拿和釘十字架，是出於大祭司的妒忌；但從屬靈的角度看來，這是撒但想要「篩」門徒。主用「篩」來形容撒但的作為，為要表示有屬靈生命的門徒像「麥子」，未得救屬撒但的猶大像「糠粃」。撒但來到神面前控告門徒，指出門徒將要離開主，證明他們是不信的，因此他們都是屬於撒但的。但神為門徒與撒但爭辯，如同為約伯爭辯一樣。爭辯的結果，是神將一個「篩」交給撒但，容許撒但將不信的門徒像糠粃一樣篩去，丟入火中焚燒。但神卻嚴嚴囑咐撒但，不准牠將一粒有生命的麥子篩去。於是撒但拿著「篩」，控制著混亂的局勢，想要藉著危機和混亂來搖動門徒的信心，好證明他們都是糠粃。

這是「屬靈的實況」，只有主才看出來。可惜門徒中沒有一個有「屬靈的醒覺」，沒有將主的話聽進去。結果彼得在動蕩的局勢中三次不認主，差一點就被撒但篩出去了。還好主耶穌為他祈禱，叫他不至於失了信心。

話說回來，主警告門徒撒但想要篩他們之後，就再勸勉他們說：「...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門徒說：「請看，這裡有兩把刀。」耶穌說：「夠了。」（路 22:36-38）兩把刀就夠了嗎？門徒還是不明白主的意思是將有危險的時刻來到，示意要他們「儆醒」。不然，十二個人只有兩把刀怎麼會夠呢？所以主帶門徒來到客西馬尼園，對他們說：「你們要做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這「迷惑」也是指未能有屬靈的醒覺，但門徒未能將這話聽進去，竟然三次睡著了。主說：「你們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意思是說，你們沒有「屬靈的醒覺」，是因為軟弱的肉體拖垮了你們心靈的意願。「肉體」與「心靈」出現鬥爭，有「屬靈醒覺」的人就是「心靈」強過「肉體」的人。人若不能勝過肉體，他的靈就不能自由，不能有所醒覺。

然而主耶穌不但醒覺到撒但拿著「篩」，也醒覺到父所要他喝的「杯」，其實是極痛苦的厄運。因此，希伯來書形容他「大聲哀哭，懇求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虔誠，蒙了應允。」（來 5:7）或問，這代表主的肉體有軟弱嗎？不，正因為主為這杯爭扎，才顯出他有一個完全的人性。因為這人性最後降服在他

的神性面前，成就神的旨意而顯得完全。就主的人性而言，當時主的肉體比門徒更疲倦，更軟弱。所以主大聲哀哭，汗流如血，憂傷得幾乎要死。自從他降世成爲人子，取了奴僕的形像之後，他就須要凡事與弟兄相同（來 2:14, 17-18）。弟兄有軟弱，他的人性也必須有軟弱，只是他那有軟弱的人性並沒有勝過他的神性，以至犯罪。我們也是這樣，如果我們「心靈」的意願力大過「肉體」的意願力，我們就能不犯罪，過得勝的生活了。所以主得勝，因爲他靈裡頭的醒覺叫他知道，救贖人類的任務和他復活之後所成就的果效，不但能拯救許多人歸神，也能叫父神得最大的榮耀。主的「屬靈醒覺」叫他承擔了最苦、最艱難、最重要的使命。

其實主帶著彼得、雅各，和約翰來到客西馬尼園，其中一個目的就是要訓練這三個至愛的門徒學會怎樣作屬靈的儆醒。可惜他們一直聽不進去，因爲他們仍然屬肉體，入了迷惑。但在主來說，他凡事都以屬靈爲準，爲方向。因此主一切的表現都異於常人。

然而我們從這位主身上卻學到一些屬靈醒覺的要訣：

1．留意聖經的預言和教訓，明知要死也不離開聖經真理。因爲我們看見主受苦的過程，完全照足聖經預言來行事。

2．儆醒禱告，操練敬虔。因爲有了美好而恆常的靈修生活，才能夠聆聽聖靈的聲音，才能有屬靈的醒覺。主耶穌開始出來傳道之時，在曠野四十晝夜受魔鬼的試探；又常常上山去作通宵的禱告；最後在客西馬尼園裡又在禱告中作了最偉大的決定，全部都是因爲他有了最完美的屬靈醒覺。

3．主來到客西馬尼園禱告之前和之後，都表現得非常「硬漢」。唯獨當他來到客西馬尼園，面對「父神」之時，他就像「一個受到冤屈的孩子向慈父放聲大哭」一樣，將心中厭抑的感情全然釋放出來。因爲他知道，他的苦情無人明白，只有天父才能了解，這就是他最大的安慰。一個人能夠這樣，也就能在靈裡醒覺了。

4．順服天父的旨意，克服自己的意思。凡事以天父所託付給予自己的屬靈使命爲重，爲行事準則，這就是屬靈醒覺的先決條件。

5．留意撒但藉著惡劣的環境來對付自己，和其他屬神的同工們。所以，屬靈的醒覺也是守望的態度，隨時隨在留意那惡者的動態，好爲教會儆醒。

6．不計較被賣，和被人譏諷。聖經指出，猶大從最後晚餐出去賣主之後，主耶穌完全沒有在背後說他半句壞話。因爲主不以自己的安危爲念，乃以門徒的安危爲念。

7．不介意孤單，在不被人了解同情的時候，也不要發怨言。屬靈人領會屬靈的事，但最難受的是找不到屬靈人來傾訴，所以越屬靈的人就越孤單。因爲別人的屬靈程度不可能與自己相同。

—— 吳主光

## 屬靈與物質的分界線

筆者像許多基督徒一樣，對何謂「屬靈」這一個道理，本來也是一無所知。年輕時，心目中的所謂「屬靈人」，就像在深山中修道頗深的神人，是神秘的、是超常的、是少有的。「屬靈人」在我的心目中越是神秘和超常，就越成爲我非常嚮往的追求目標。

還記得在中學二年級的一個夏令會中，我受感動奉獻自己一生全時間傳道。當時因為自己是浸信會的會友，申請進入浸信會神學院讀書自然是我必行的路。於是，每當有空就跑到香港九龍何文田山道浸信會神學院的院舍門外徘徊，然後用非常羨慕的態度，從大門鐵閘的鐵欄空間中、將自己的鼻子「伸」進去，作幾下深呼吸，然後就感到很滿足地回家，對弟兄姊妹見證說，神學院真是一個「滿有屬靈空氣」的地方。

## 錯誤的「聖地」觀念

後來漸漸長大才發現，不單是我這麼無知，在尋求「屬靈」奧秘的人中，還有許多比我更無知的。例如：天主教的「聖地」觀念就是這樣。中古世紀時代，天主教曾經組織歐洲聯軍，就是歷史著名的十字軍，遠征巴勒斯坦「聖地」，為要從回教徒手中奪回這塊耶穌基督和古代眾聖徒曾行過許多神蹟奇事的地土，好讓西方的天主教徒可以很自由地到那裡去「朝聖」。他們相信，人若能到「聖地朝聖」一次，就可以得到許多「功德」贖自己的罪，減少將來在煉獄裡受苦的時間。結果、歷史告訴我們，天主教發動八次十字軍東征，殺人無數，被殺的也無數。除了第一次東征有過一段勝利的日子之外，其餘七次都是戰敗回來的。這些戰敗了的軍人，將許多從「聖地」拾回來的所謂「古代聖物」高價出售，其中有「念珠」，有「聖人的骨頭或牙齒」，各式各樣，千奇百怪。

其中一次十字軍東征，歷史稱之為「最悲慘的戰役」，就是「兒童十字軍」。當時天主教相信，以往多次十字軍戰役都失敗，可能因為參與東征的軍人都是滿了罪孽的成年人，於是他們差派單純無罪的兒童去打仗，認為這樣就可能得勝。誰知這些兒童十字軍還未走到巴勒斯坦，就全部被回教徒擄去賣作奴隸。天主教將「屬靈」與「屬物質」兩者混為一談，這樣的例子真是多極了，就如「聖餐變質論」、「聖禮功德論」、「嬰兒洗禮」、「煉獄論」、「聖人偶像崇拜」、「聖袍」、「聖壇」、「聖堂」....等等，全部都是因為不明白「屬靈」為何物，誤將「屬物質」的、「屬世」的、「屬肉體」的，看為「屬靈」。

天主教這麼糊塗，佛教、回教、印度教、道教.....等宗教更不在話下。最叫人感到奇怪的，就是連「更正」了的基督教教會還是有這種糊塗現象。記得二十幾年前，筆者在菲律賓被邀請到一間華人聖公會去講道。崇拜前，主席囑咐我上講台之時，經過那個高高掛在牆壁上的十字架，就要鞠躬。我表示不願意這樣做，主席為尊重我這個「外來客」，容許我不行他們的儀式。於是我們全體崇拜節目負責人列隊上講壇。我看見他們經過講壇中央那個高掛的十字架之時，人人都向它鞠躬。突然間，主席先生發現自己忘記了帶聖經，他不得已立即回到辦公室去拿聖經。我看見他走下講台時，經過那個高掛的十字架還是再一次鞠躬。及至拿了聖經回來，經過那十字架又再一次向它鞠躬。我實在忍不住了，散會後我就追問主席，為甚麼要這樣做？主席先生向我解釋說：「這麼簡單的道理你也不明白嗎？禮堂這麼大，如果我們不向十字架鞠躬，會眾怎麼知道耶穌在那裡呢？」我驚奇他們竟然會那麼無知，於是就提醒他們說：「為甚麼你們到今天仍然將恩主放在十字架上？為甚麼不將祂放在你們心裡？」嚴重一點來說，這種向十字鞠躬的態度，會變成拜偶像的習慣。究其因，全都是因為未能將「屬靈的」與「屬物質的」劃分出來。

今天在福音派的基督徒當中，我們仍然發現有許多類似的表現。這樣的表現既迷信又可笑。對於一些較為理性的基督徒來說，這樣的表現太不合理了，於是他們在「反迷信」之餘，連整套「屬靈」觀念也反對了，他們認為許多傳道人因為沒有學識，動不動就用「屬靈」這個名詞來回答人的問題，以致「將『屬靈』和『屬世』分得太開」，影響基督徒失去對社會應有的責任，與正常生活脫節。他們中間甚至有一些人走到另一個極端去，認為「基本上就沒有屬靈這回事」，因此他們從不追問一件事情屬靈不屬靈，只問那件事合理不合理，能不能應用到生活上去。他們非常反對將「屬靈」和「屬世」的事物視為「對立」。筆者深深的覺得，那些將「屬靈」與「屬世」混為一談的人確實是糊塗人，但這些「反屬靈」的理性分子卻太過驕傲，忽略了聖經對「屬靈」的明確教訓，以自己的觀點來反對自己所不明白的，使教會奔向「世俗化」、「物質化」、「唯理化」、「組織化」、甚至「政治化」的危機，重蹈新神學派的覆轍。

## 第一次「屬靈的醒覺」

究竟「屬靈」為何物？這實在是今天基督徒所極之需要明白的真理。據筆者觀察，今天教會許多問題，諸如崇拜儀式上許多節目，事奉上許多誤解，神學上許多爭論，生活上許多困惑，靈性上許多解不開的結，在在都直接或間



接與能否真正了解「屬靈路線」有關。我們對「屬靈」還未醒覺之前，我們遇到許多困惑，心靈間有許多解不開的結，我們還以為自己很有辦法，可以憑這一個方法做得好一點，可以藉那一個途徑去解釋得合理一點；及至我們「醒覺」到「屬靈路線」原來是聖經路線，是對準神心意的路線，是關係人心靈的路線，是謀取永恆價值的路線，是由聖靈自己引帶的路線，是深度洞察萬事的路線……，我們才發現自己過往是多麼的糊塗，所做的一切只能對準人的頭腦，對準世界，對準人的肉體，對準今生……，完全不蒙神記念，因為不屬靈，只屬肉體。

親愛的讀者，我們這時代的基督徒，實在要對屬靈「醒覺」，不要沉醉於人的智慧、物質、名譽、外表的數字……等外表的成功感，外表的豐盛上。這些外表的東西很容易迷住人的靈眼，叫人看不見屬靈的好處。就如詩篇二十三篇，這篇詩篇是人見人愛的，但卻不是人人都能明白其中重點是甚麼。請看許多人將這篇詩篇編寫成現代詩歌之時，重點都放在「青草地」、「溪水旁」這樣美境上，其實這些只不過是物質上的美好而已，人會沉迷在物質的享受上而漸漸忘記屬靈的好處的。因此作者大衛進一步指出：「祂使我的靈魂甦醒」！親愛的讀者，「靈魂甦醒」就是開始關心屬靈的好處，重視自己靈魂與神的關係，關心自己的屬靈方向和人生目的，這就是「屬靈的醒覺」了。當「羊」醒覺到屬靈的重要之時，耶和華我們的牧者才能開始領「羊」離開屬物質層面的青草地、溪水旁，引導羊群「走義路」（「義」（righteousness）原意是神看為「對」，因此，「義路」就是「神看為對的路」），直走到「耶和華的殿中」，為要得著屬靈永恆的好處。然而屬肉體的人不會認為神所領的是「對路」，因為這條路先經過「死蔭的幽谷」，再經過「敵人的面前」，既恐怖又危險，怎能與「青草地、溪水旁」相比？但靈魂能甦醒的人，對屬靈的寶貴能領悟的人，就認為這條路確實是一條「對路」，因為經過死蔭幽谷雖然恐怖，但寶貴在同時也經歷到牧者與我們同在；經過「敵人的面前」雖然很危險，但同時也是經歷牧者的杖與竿（權柄能力）都能安慰我們。我們要明白，是這些「屬靈的經歷」比屬物質的「青草地、溪水旁」更顯寶貴。不但如此，這條路的終點是「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直到永遠」，大衛藉此表達出他所認為最美的人生目標，就是像「羊」一樣被獻為馨香的燔祭，燒盡為主。正如保羅勸勉我們要「為主活，為主死」，又勸勉我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一樣（羅 12:1）。因為「屬靈的人」以討神喜悅為重，以永恆為目標。聖經指出、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眾人更可憐（林前 15:19）。

詩篇二十三篇的「轉捩點」是「祂使我的靈魂甦醒」，筆者稱之為「屬靈的醒覺」。若沒有這樣的「屬靈的醒覺」，我們是不會離開美好的物質環境：「青草地、溪水旁」，跟隨牧者去走那陰森恐怖的義路的。筆者在過往的追求中，曾經蒙神憐憫，有過同樣的「屬靈醒覺」，成為筆者事奉主的人生中最大的轉捩點，讓筆者在此詳細與讀者分享自己蒙恩的經歷：

記得一九七五年之前，筆者對屬靈的事還是糊裡糊塗的，我所牧養的教會（香港平安福音堂），多年來一直為著組織、制度、權力、儀式、裝修等問題爭論不休，這樣的爭論使教會一直停滯不前，增長的速度極慢。雖然我們的教會由成立之日直到一九七五年，已經過了十三四年時間，聚會人數從十二個人增長到一百二十人左右就停止了。可是在一九七五年那一年，神開了筆者的眼睛，使我突然看到一個寶貴的事實，就是世上許多教會在歷史上也曾有過一段非常復興的時間，後來卻漸漸衰落，究其因、不是因為組織、制度、權力、儀式、外型等有了改變，而是屬靈生命方面出了亂子，與神漸漸隔開了。

例如、馬丁路德是一代著名的屬靈偉人，他怎樣經歷苦難，脫離天主教，怎樣將聖經中「因信稱義」的真理重新發明出來，他怎樣建立信義宗教會，處處都表明他是神重用的僕人，他所建立的教會也非常蒙福和興旺。可是、時至今天，雖然信義宗教會仍然維持著馬丁路德原先所定下的制度和組織，也維持了他所確定的禮儀和聚會方式，但其中不少信義宗教會已經失去了先前蒙福的因素，與天主教重新聯合，沒有增長的動力了。

衛斯理約翰也是神所重用的屬靈巨人，他帶動了歐洲和美國的復興運動，領了數以百萬計的人歸主，他所建立數千間以上的循道衛理教會可以說是劃時代的。可是、時至今天，有一部份循道衛理教會也漸漸失去了靈裡面的能力，雖然他們還能繼續維持原先的組織、制度、禮儀等特徵，但屬靈的光景亦已經大不如前，也有走新神學派不信路線的。

筆者一向十分敬佩倪析聲弟兄，他所講的道、他的屬靈見解、他對主的單純和愛慕、他所建立遍佈全中國及世界各地的「小群教會」、受他影響的人都是那麼的敬虔愛主，可以說是教會歷史上少有的。可是、筆者也發現這些以「屬靈」為其追求特徵的教會，雖然到今天仍然不變地強調要「蒙頭」、「沒有牧師制度」、「人人按感動在聚會中起來分享信息」、「擘餅記念主聚會大家同喝一個杯，同吃一個餅」等，但其中有不少小群教會已經失去了從前屬靈的祝福，裡面充滿著鬥爭、控訴、驕傲、自義，失去增長動力和屬靈的氣質。

其他教會、諸如浸信會，長老會，可以說任何教會都有類似的現象，這些教會都堅守著先前復興時代所定下來的組織、制度、禮儀等「外表特徵」，但「靈裡面」的實況卻變了質，失去了神的同在，沒有生命力，沒有增長動力。

思想這些例子、筆者醒悟到：只在「外表制度、禮儀、組織」上維持不變，卻失去了「內在屬靈生命」上的蒙福因素，是不可能維持往日的復興的。很明顯，神從前賜福給這些教會，是因為他們在「屬靈層面」的事上討神喜悅；後來他們衰落，是因為他們在「屬靈層面」的事上維持不住，他們只能維持「屬人屬物質」的外貌不變，於是神就不再像從前一樣賜福與他們了。

相反，筆者看見一些沒有甚麼組織規模的教會，他們的制度也是很雛形的，他們並沒有美麗堂皇的大教堂……；在人看來，這些教會是沒有甚麼增長條件的，也不會贏得一般人的喜愛，可是、說來奇怪，這樣的教會竟然也蒙神十分的賜福，在質在量都增長得十分好。他們的弟兄姊妹能在教會生活中快快樂樂地相愛相交，任何人參加他們教會的聚會，都感受到神與他們同在，教會充滿了屬靈活力。這樣的蒙福現象，在浸信會，播道會，小群教會，獨立不知名的教會……，我們都發現有不少。很明顯，神賜福給這些教會，並不在於他們的「外型」，他們雖然在組織、制度、儀式、和教堂等事上都有不足的現象，但他們的「屬靈狀況」卻是很有生命活力，很蒙神喜悅的。重點在「屬靈」的內在因素，而不是在「屬人、屬物質」的外表因素，這就是筆者從神所領會的「屬靈路線」。

感謝神，祂在那一年使筆者看準了這樣的「屬靈路線」，於是筆者就帶領自己的教會「轉向」，不再為組織、制度、裝修、儀式等外表問題爭論，乃轉而專心向著敬虔、敬拜、靈修、傳福音、相愛相交、以教會為家、為殿、為國…等「屬靈實質」的方向走。這樣的轉向，使我們教會在那一年得到大復興，以致教會突飛猛進地增長。例如：在大復興之前，我們爭扎了十幾年，才只不過增長至一百二十人左右聚會，但大復興來臨的半年內，教會的聚會人數就突然增長了超過一倍，逼使我們立即開另外一間分堂。而且由那一年開始，我們每年都開一間分堂，或擴大一間舊堂，直到現在，我們已經變成三十二間分堂，經常聚會的會眾高達有四五千之眾。

這些數字其實算不了甚麼，最重要的是神與我們同在，使我們興起上百個傳道人，在世界各地服侍主；又興起了「福音事工推廣委員會」，在香港、九龍新界、離島大嶼山、澳門等地發動過多次「地毯式個人佈道」，叫任何一個人都有機會聽福音一次，製作數以萬計福音錄音帶，和其他福音工具，廣泛地傳揚福音；並且因而興起了「短宣運動」（全名為「基督徒短期宣教訓練運動」），在香港、多倫多、溫哥華、紐約、澳洲、馬來西亞等地成立「短宣訓練中心」，推動平信徒福音熱，成為教會增長和差傳事工的重要根基等等。

筆者無意用上述的數字和事工來證明我們的增長比別人好！也無意給與讀者一個印象，「我們才是標準的屬靈人！我們的教會才是真正屬靈的教會」。事實上，筆者之所以急於將「屬靈路線」詳細書寫出來，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為平安福音堂眾堂會之中，有不少堂會已經漸漸忘記了「屬靈路線」，以至教會漸漸不如從前蒙神賜福。筆者深深地盼望，這本書能幫助自己教會每一個肢體，永遠不會忘記「屬靈路線」，成為教會不變的路線。他日，當教會忘記了「屬靈路線」而再轉回去走「世俗路線」，以致漸漸組織化、制度化、儀式化、社會服務化……，盼望仍然有人起來加以糾正，使教會不致再度衰落。筆者感到，現今這個時代正是與「屬靈路線」相違背、甚至變成「反對屬靈路線」的時代。筆者甚願這本書能幫助神的眾教會重新知道，「屬靈路線」就是聖經路線，就是向著神心意，通往神豐盛恩典之路線。甚願讀者的教會也領受「屬靈路線」，以致增長得比筆者的教會更好，成為一個充滿神榮耀，更復興的教會。

## 第二次「屬靈的醒覺」---發現「屬靈的大原則」

不錯，一九七五年神使筆者所得到的「屬靈醒覺」，還是屬於觀察性的：因著看見一些宗派教會發展的現象而對屬靈有多少領悟。至於在聖經真理方面的屬靈領悟，那時筆者還是十分膚淺。感謝神，當我們專心尋求神，要討祂喜悅之時，祂就賜下更多聖經真理亮光，使我們不單在「量」上增長，同時也在「質」上增長。

記得筆者剛剛從神學院畢業出來，全時間牧養教會的時候，心中有一個很強烈的志願，要做一個忠心事主的僕人，要一生尋求神的心意，並照著神的心意來牧養教會。然而，怎樣才算是「忠心的僕人」呢？筆者初步認定，要好好的為教會每月出版的「平安月報」寫一篇引導性的文章，藉此引導全教會走神要我們走的方向。所以，每一個月筆者都很小心地為教會寫一篇文章，為要使全教會「在真道上同歸於一」。

有一次，筆者在思考寫甚麼信息的時候，神又開了我的眼睛，使我發現馬太福音十五章一至二十節、主耶穌所教導的一段話，原來就是一個屬靈的「大秘密」和「大原則」，這個發現就是筆者所經歷到的「第二次屬靈醒覺」了。

這段經文首先敘述法利賽人和文士一同來質問耶穌，為甚麼祂的門徒吃飯不洗手，犯古人的「遺傳」？主耶穌卻反問他們、說：「為甚麼因著你們的遺傳犯神的誡命？」在這裡，我立刻想到：「人的遺傳」是「屬人層面的教導」；「神的誡命」卻是「屬靈層面的真理」。主耶穌這樣反問他們，其實是要他們自己來判斷，到底「屬人」的遺傳重要，還是「屬神」的命的重要？當然，這些自稱為敬畏神的法利賽人和文士不能不表示同意，「屬神的」比「屬人的」更重要。於是主就接著斥責他們，為了人的遺傳，竟然將奉養父母的金錢假意轉作供獻，以為這樣就可以不奉養父母。主說：「這就是你們藉著遺傳廢了神的誡命。」意思是藉著「屬人」的廢掉了「屬神」的。主還引用以賽亞先知的話指摘他們說：「這百姓用咀唇敬畏我，心卻遠離我，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這裡又使我看到、「用咀唇敬畏」就是「屬肉體」的外表假敬畏；「心遠離」就是「屬靈」的內在真敬畏。這樣，我又看出猶太人的問題結癥所在，就是將「屬肉體的假敬畏」取代了「屬靈的真敬畏」，這也是以色列人整個敬拜體系成了「枉然」的主因。他們將「人的吩咐」取代了「神的誡命」，將「屬人的遺傳」當作「真實的道理」教訓人，將「屬神的」與「屬人的」先後次序倒轉，將「屬靈的」與「屬世的」輕重本末倒置，於是一切祭禮和敬拜禮儀都成了「枉然」。

主認為以色列人忽略了這個「屬靈原則」實在太嚴重了，所以主立即「叫了眾人來」，表示關係重大，應該讓眾人都明白這個「屬靈原則」，因為不單單是這幾個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忽略，同時也是以色列全國上上下下每一個人的忽略，因此要招聚眾人來作一個非常重要的公開宣佈。主說：

「你們要聽，也要明白……」表示現在公佈的，是一個關係重大的屬靈大原則，是人人都應該留心聽，人人都有責任去明白的。主說這句話之時，語氣必定十分重，因為這是法利賽人和文士敗壞的主因。

主繼續說：「入口的不能污穢人，出口的乃能污穢人。」

哦！這是何等寶貴，何等清楚的一個屬靈大原則，因為主耶穌在這裡給我們清楚地劃分出「屬靈」和「屬物質」兩個不同的範疇，指出兩者互不相干，互不影響。主所說「入口的」就是凡吃進肚腹裡、「屬物質」的東西，因此，主的意思是：「凡屬物質的都不能污穢人」。主所指的「污穢」，很明顯是指「人裡頭屬靈的污穢」，物質本身在屬靈的意義上是中性的，食物被污穢只不過不合衛生而已，不合衛生的問題，決不是屬靈的問題。主又說：「出口的乃能污穢人」，主所說「出口的」是指「人將藏於自己心靈裡面的惡念，藉著口說出來」，主認為罪人裡頭的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這些才是真真正正的污穢，不合衛生不算是真污穢。因為人將心裡面的污穢說出來，聽見的人若接受了而不加以排斥，這些污穢就會進入人的「心靈」裡頭，將這個人污穢了。這樣，一個清清楚楚的大原則就出來了：「屬靈層面」的事物才能影響人裡頭的「靈」，不能影響人的「肉體」；反之、「屬物質層面」的事物只能影響人的「肉體」，不能影響人的「靈」。「肉體」和「靈」是分開的，兩者互不相干，不應彼此混淆。因此，人不論口甚麼，都只能影響人的「肉體」生病，不能影響人的「靈」有罪（即被污穢）。由此推論，吃祭偶像之物，吃血，吃任何不潔動物的肉，吸煙，吸毒，喝酒等類的物質之所以不應該吃食，只不過為良心的緣故，和為衛生的緣

故，絕對不是爲吃了就會影響我們靈魂的緣故。因爲主指出、「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裡，又落在茅廁裡」，所經過的地方，全部都是我們的肉體，並沒有進入我們的靈裡頭，所以不可能對人的靈魂構成污穢。再者、凡從口裡進去的，既然只能進入人的肉體，而不能進入人的靈，那麼吃主的餅，喝主的杯，浸禮所用的水，並一切被人看爲「聖物」的東西，都不能將屬靈的恩典或福氣帶給人，只有從人裡頭而來的信心才能叫人得屬靈的福氣。

## 屬肉體的人不服屬靈的原則

我們看見主耶穌所親自宣佈的屬靈大原則中看出：「屬物質的」和「屬靈的」是分開的，不相干的；而且「屬靈的」永遠比「屬物質的」更重要，更有價值。人若將「屬物質的」和「屬靈的」混爲一談，就產生很多錯誤的行動和思想來。所以當時門徒進前來對主說：「法利賽人聽見這話，不服，你知道麼？」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任憑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裡。」

正如保羅所指出的一樣，他說：「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爲愚拙，並不能知道，因爲這些事唯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林前 2:14）所以主耶穌聽見法利賽人不服，就認爲不要理他們，因爲他們不是天父所栽種的，日後必定要拔出來。主認爲他們只不過是「瞎子領瞎子」，結局都要一同掉在坑裡。真的，不領會屬靈路線的人，不但反對屬靈路線，還影響別人不接受屬靈路線，等於「瞎子領瞎子」，結局就是「一同掉在坑裡」。

法利賽人之所以不服主耶穌所宣佈的「屬靈大原則」，因爲他們無法將「屬物質」的吃飯規條，與「屬靈」能否污穢人的原則分開。他們在傳統的教導上，已經肯定了某些食物是「不潔」的，是不能吃的；所謂「不潔」，就是指吃了會「污穢」全人，不蒙神的喜納，不能進入聖殿親近神。法利賽人這種觀念，是相信「物質」裡面有「屬靈」的成份在內，人的屬靈情況會因爲這些物質裡面的屬靈成份而受到影響，例如他們有許多「聖物」、「聖地」、「聖禮」的觀念，以爲是可以爲他們帶來屬靈的祝福；他們有許多不潔之物的觀念，以爲會污穢人的靈魂的。

其實他們不明白摩西律法上定爲「不潔之物」的原意：原來古時的醫藥衛生常識不多，不知道有寄生蟲、細菌和病毒這回事，但神知道那些性情兇殘，吃食不潔之物的動物，其肉含有大量寄生蟲、細菌和病毒，吃後會影響人的健康生病，這是「屬肉體的衛生問題」；同時又因爲這一類的動物的性情不良，不潔，不能用來預表至聖的神兒子耶穌基督爲我們成爲贖罪祭，就是義的代替不義，所以不准人以這一類的動物來獻祭，這是「屬靈的預表問題」。神爲愛以色列人肉體的緣故，不想他們生病；又爲愛他們靈魂的緣故，不想他們不相信祭牲裡面含有救恩的意義，於是就只鼓勵他們吃潔淨的祭肉，別的一概不吃好了。況且，神若將「細菌病毒」的原因向他們解釋，他們也不會相信，也不會明白，因爲看不見細菌和病毒；神要訓練他們順服，就暫時不加以解釋，叫他們爲「屬靈的獻祭意義」而不吃「不合衛生的屬肉體肉食」好了。

本來，主耶穌爲了不絆倒別人，也不吃豬肉，和不潔淨的獸肉；但如今這些法利賽人爲了食物潔淨的條例，竟然將「不洗手不可吃」的衛生條例當作屬靈的條例來遵守，認爲主的門徒不洗手吃飯是犯了罪，主才公開指出「屬靈」和「屬物質」的分界線，指出兩者彼此不相干，不會互爲影響。

法利賽人不明白這屬靈的大原則不算爲奇怪，因爲他們不是屬神的。但主的門徒也不明白，這就奇怪了，所以當彼得對耶穌說：「請將這比喻講給我們聽」，耶穌就對他們說：

「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麼？豈不知道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裡，又落在茅廁裡麼？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裡發出來的，這才能污穢人。因爲從心裡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妄證，謗讟，這都是污穢人的。至於不洗手吃飯，那卻不污穢人。」（太 15:10-20）

「你們到如今還不明白麼？」這句話表示：「這麼顯淺的道理，你們竟然不明白麼？我所說的，並不是比喻，我是說實話，並沒有隱藏甚麼別的含意在內，而且衛生問題只不過是一些普通的常識吧了！你們爲甚麼會感到難於明白呢？」於是主進一步耐心地給門徒講解說：「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裡，又落在茅廁裡麼？」主用「豈不知」這個用詞，是要表示，這道理人人都應該知道，都應該明白的。主要門徒知道，「出口的」，就是從人口中說出來、一

直藏於「心靈」裡頭的污穢意念，這些「屬於心靈的意念」就能進入聽見的人的「心靈」裡，造成「心靈的污穢」。但「不洗手吃飯」，因為只是屬物質的污穢，而且食物進入人的肚子，也是「屬肉體」地方，然後就落到「屬物質的茅廁」裡了，並沒有經過人裡頭的「靈」，怎可能對人的「靈」造成污穢呢？。這樣，我們就清楚的看見，「屬靈的」與「屬物質的」事物各不相干，不應混淆。兩者既屬不同的範疇，就不會互相影響。這就是主耶穌所宣佈的「屬靈大原則」，也就是我們在這本書所分享的「屬靈路線」。

## 其他難題也可以迎刃而解

筆者領會這個「屬靈大原則」之後，再細心去讀聖經，發現原來聖經裡面佈滿了這一類的實例，可以說，運用主耶穌所教導我們這個屬靈的大原則，就能知一曉百，許多聖經難題、許多神學上的難題、許多歷史上的難題、許多生活和事奉上的難題……，都能一一迎刃而解。例如：

以色列人就是因為將「屬靈的意義」與「屬物質的事」混為一談，所以他們不知不覺地將整個舊約的律法和獻祭體系破壞了。他們不明白摩西所定獻祭條例的屬靈原意，漸漸地將這些條例儀文化，以為犯罪是不要緊的，只要有錢買一隻牛或一隻羊獻為贖罪祭就可以了；沒有想到神設立贖罪祭的目的，是要他們想起自己的罪來（來 10:1-3）。以牛或羊為贖罪祭其實是不可以贖罪的，試想，「人」犯罪怎可以用「牛」來代替自己受罪？好比我欠你一萬美元，我怎可以用一萬日本元來抵償呢？但神要人獻上牛羊，原是要以色列人憑「信心」相信神有赦罪之恩，殺祭牲獻祭只不過是要他們想到自己的罪是「該死」的。因著人肯悔改，又因著人肯相信，神就樂意將他們的信心接駁到後來為我們釘十字架的主耶穌身上，藉著主的血才能除去人的罪。正如希伯來書所說，獻祭條例只不過是基督十字架的「影兒」而已，「影兒」本身沒有救人的效力，基督釘十字架的「實體」才有救人的效力。所以，舊約獻祭的人，若不相信神有赦罪之恩，只一味獻祭是不能除掉自己的罪的。可惜，以色列人不明白這道理，以為「屬物質的祭牲」裡面帶有「屬靈救恩的效力」，將「屬靈的」和「屬物質的」混為一談，結果就敗壞了。

大衛之所以稱為「合神心意的僕人」，不是因為他沒有犯過罪。大衛犯的罪比許多人還要嚴重和卑鄙，但是大衛卻看出神的心意，知道神所要的，是要他真心悔改，不是要他獻眾多的贖罪祭，所以他寫詩篇五十一篇向神認罪說：「你所喜愛的是內裡誠實．．．你本不喜愛祭物．．．燔祭你也不喜悅。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阿！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從大衛這篇認罪詩可以看到，大衛知道、神原不要「屬物質」的祭，神要的乃是「憂傷的靈」，也就是獻祭叫人想起罪來的原意。大衛了解「屬物質的」祭物，不可能滿足神的要求，神要求的乃是「屬靈的」悔改。可惜、不但在整個以色列的歷史中，即使是在今天這個時代中，能明白這個其實很簡單的奧秘的人並不多。

以色列人不但在獻贖罪祭的事上誤解了「屬靈的大原則」，也在許多許多其他的事上犯了同樣的毛病，例如：他們以為在肉體上「受割禮」就可以使他們的靈魂「得救」，沒有正視「割禮」的原意是甚麼，也沒有想到神要與亞伯拉罕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是為針對他娶了夏甲為妾，想要憑人意生子立後。神既然要永遠做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神，立他們為聖民，就要在他們男子的生殖器官上行割禮，造成一個疤痕，叫他們今後在結婚生子之時，看見這疤痕就想起曾與神立約，不可與不信的人通婚，免得將來亞伯拉罕的後裔混雜了不信的外族人，信仰就變質，血統也就混雜，以後就無法證明自己是神的聖民，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也無法實現了。所以，保羅指出，真受割禮的是在心裡，不是在肉體上；在肉體上受的割禮不能叫人得救，因為「屬肉體的事」不能影響「屬靈的事」。

又例如：以色列人又在守安息日的事上誤解了這「屬靈的大原則」，沒有正視安息日的「原意」是甚麼。其實「安息日」的「安息」是要「享」的，不是要「死守」的。「死守」就失去了「安息」的意義了。然而，我們怎樣才能「享安息」？豈不是先要有信心，信得過那一天不打工，只安心去親近神，敬拜神，神也會供養我們所需嗎？但以色列人不明白這一點，硬守住安息日不准做任何工，連行善救命都不可以，於是就將在安息日中行善和救命的主耶穌基督殺了。其實這不是別的，都是因為他們不肯正視安息日的「屬靈意義」，只一面倒地注重「屬世或屬人的條文」，因此就

注成大錯。

法利賽人的錯，可以說就是猶太教的錯，也就是整個舊約歷史、以色列人將祭禮和律法規條化的錯。所以這實在是一個「大原則」！筆者因為從聖經領會了這個「大原則」，又靠著聖靈的感動，就逐漸領悟其他許多許多經文也有這個分別，教會裡一切的運作也有這個分別，我們日常生活的方式也有這個分別.....，事實上，極多極多事物都有這個分別，並且以這個分別為最重要的「屬靈關鍵」。一件事能否符合神的心意，能否有真正的成功，能否帶來教會復興，能否對得準主，就以這個屬靈的分別為關鍵。筆者將要在本書裡面詳細分析，舉出數以百計的例證，證明這樣的「屬靈路線」，是今天教會最需要從新重視的路線！